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文件，现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此次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工作的要求，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所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津贴水平，结合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公司的经营业绩而确定的，体现了责、权、利一致性原则，津贴标准公平合理。我们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孟祥凯

郜 卓

苏金其